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 A	长盛安悦一年持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13	017714

注：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的下一工作日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

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届满之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

3.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 400 888 2666，010-86497888。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 TA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 TA 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 TA 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

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 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 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

(深圳)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9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 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业务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本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

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